

青海银行

青银发〔2026〕490号

签发人：张世义

青海银行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26年二季度使用情况的报告

2015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确立了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制度框架；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要求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推动发行人对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同时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所界定的绿色项目类型，严格筛选绿色项目。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上制度框架内发行了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并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进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现将我行2026年二季度绿色

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我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包括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等要素，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利率(%)	发行日期	缴款日期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3 青海银行 绿色债	2320045	150,000.00	3 年	3.00	2023.08.25	2023.08.29	2023.08.29	2026.08.29
合 计		150,000.00						

我行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获得由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84 号），同意我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有效期两年。

2023 年 8 月 25 日，我行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3 青海银行绿色债”，发行规模 15 亿，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募集资金于 8 月 29 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我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推进绿色项目投放，我行修订了《青海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正式下发执行。同时结合《青海银行 2025 年度行业投向指引》相关内容，要求全行积极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规定了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在以上制度框架下，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

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相关要求开展，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所界定的绿色项目类型，严格筛选，判断拟投放项目是否属于绿色项目，对相关项目进行统计。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放项目 29 个，投放金额 20.8 亿元（其中，本报告期新增项目 1 个，金额 2 亿元），余额 16.33 亿元（其中 1.33 亿元为自有资金投放）。累计到期项目 13 个（含分期还款），到期金额 4.46 亿元（其中，本报告期到期项目 1 个，含分期还款 1.26 亿元）。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涉及 4 个类别，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主要地域分布在西宁和海西地区。各类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放情况如下：

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放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投放数量	投放余额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个）	（万元）
节能环保产业	资源综合利用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1	434
	资源综合利用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1	20000
	绿色交通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4	50949.3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1	37703.06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	1000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1	8500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1	15000
生态环境产业	绿色农业	绿色农产品供给	绿色有机农业	1	2170
	生态保护和建设	生态产品供给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	2	670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可持续建筑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	2	25522
	绿色交通	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充电、换电、加氢和 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1	1366.5
总计				16	163314.8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年产高纯晶硅 0.43 万吨；年产有机肥 0.34 万吨；新建绿色建筑 48,144.38 平方米；水电站年均发电量 2943.09 万千瓦时，太阳能热发电站年均发电量 136.95 万千瓦，年减排 SO₂ 20.43 吨，年减排 NO_x 0.43 吨，年减排烟尘 0.13 吨，年减排温室气体 1,117.72 吨；年产电池级碳酸锂 1,246.50 吨，年产磷酸铁锂 1,246.50 吨，年产镍钴锰三元素 498.60 吨，年产钴酸锂 623.25 吨；年产硝酸 12.36 万吨，年产硝酸钾 9.89 万吨，年产硝酸钠 9.89 万吨；新增新能源充电桩 426 个，新增新能源纯电牵引车 29 辆。（考虑可得性和可计算性，部分无法量化环境效益未列入其中）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闲置资金。下一步，我行将进一步加大对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大力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项目类型将覆盖《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的六大类，重点选择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领域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环保项目，发挥绿色债券对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确保绿债募集资金的充分使用。

（三）其他提示信息

根据相关环保违法和重大污染事故公开信息，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企业或项目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及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特此报告。



抄送：行领导、行政办公室、金融市场部、信用管理部、公司业务部、计划财务部、存档。

青海银行行政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7 日印发
